

本程序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訂明，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欲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須存置書面通知表明有關行動的意向。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寄存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有關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有關通知期間應不早於發出有關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7天前終止，而通知本公司的期間最短須為7天。

2.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擔任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不少於10%(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的股東之要求而召開，或由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目的須載列於存放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總辦事處之相關要求內。

日期：2023年6月6日